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80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沅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借據、票據、匯款收據影本或附有債務人姓名存摺之封面影本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約定清償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15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算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